

中華信義神學院學生自治會章程

本辦法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公佈並開始實施
2003 年 11 月 18 日學生會大會通過修訂後執行
2008 年 11 月 25 日學生會大會通過修訂後執行
2009 年 05 月 20 日學生會大會通過修訂後執行
2011 年 05 月 12 日學生會大會通過修訂後執行
2022 年 12 月 15 日學生會大會通過修訂後執行

第一章：總綱

第一條：定名—本會定名為「中華信義神學院學生自治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：宗旨—促進肢體身心靈生活的自立與互助。

第三條：會址—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市大學路 51 巷 11 號。

第二章：會員

第四條：資格—凡在本院就讀之正式生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：權利—凡本會會員享有選舉、被選舉、提議、表決、罷免等權利。

第六條：義務—凡本會會員應盡出席會議、服從各項議決案、遵守本會章程、按期繳納會費等義務。

第三章：組織

第七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單位，由會員大會所選出之同工會為執行組織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大會每學期固定召開一次，由會長擔任主席，需會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，開會之時間、地點由會長提議，經同工會同意後實施之。

第九條：學期間，欲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時，可以書面通知或調查會員們之意見經過半數通過，並由會長同意即可執行。

第十條：本會會員大會之議決案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方為有效之議決。

第十一條：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，需由會員四分之一以書面提議，或同工會決議，或會長認為有必要時，始得召開。

第十二條：輔導--本會輔導由本院學務長擔任之。

第四章：同工會

第十三條：本會會員大會選舉同工如下--會長、副會長、靈修、服務、康樂、音樂、會計、出納、文書、伙委、男女生及有眷宿舍舍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不論連任或轉任，所有學生會同工續任一任後需休息一年。

第十四條：候選資格--應屆畢業生除外，凡本會會員均有候選資格，但會長候選人須在學一年以上。

第十五條：選舉--

1、日期：每年十二月第一週內為原則舉行同工改選。

2、方式：採不記名投票，得票過半數者當選，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票過半數，則以得票最高及次高者再行投票表決。

3、移交：選舉後兩週內移交，由本會輔導監交。

※增訂 4、補選：經本會會員大會選舉出的同工，因特殊狀況無法擔任、履行其職務，經同工會決議，得於 2 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舉行重新提名選舉。

第十六條：罷免--若同工未能善盡職守，屢經勸導而仍不肯改善者，由會長提議經本會同工三分之二決議，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經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罷免之。

第十七條：同工會職責--

1、執行會員大會及同工會之決議事項。

2、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，並處理本會一切會務。

3、會長經院務會議邀請時，得列席院務會議報告學生需要，反映學生意見。

第十八條：當夫婦兩人皆為正式學生時，不應同時擔任學生會同工之職責。

第十九條：男女宿舍生活規則，則由「男女生宿舍生活自治會」定之。

第五章：男女生宿舍生活自治會

第二十條：男女生宿舍依據本章程各自成立生活自治會。

第二十一條：宗旨--本會為建立男女生宿舍對彼此與校方的溝通管道，並協助建立住宿生之生活常規。

第二十二條：資格--凡寄住於本校男女生宿舍者，分別為男女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的當然成員。

第二十三條：權利--凡會員享有選舉、被選舉、提議、表決、罷免等權利。

第二十四條：義務--凡會員應盡出席會議，服從各項決議案，遵守本會章程，按期繳納會費等義務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單位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男女舍長各自召開。

第二十六條：輔導--由舍監擔任之，若無舍監由院方指定人選。

第二十七條：男女生及有眷宿舍舍長各一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不論連任或轉任，同工續任一任後需休息一年。得與學生會同工重複，且為非應屆畢業生，以在學一年以上為優先。

第二十八條：職責--

1、協助舍監管理宿舍清潔及安全。

2、維持生活起居之秩序。

3、溝通校方與同學之間的意見。

第二十九條：選舉

1、日期：每年十二月第一週內為原則改選舍長。

2、方式：男女生及有眷宿舍各自舉行，得票過半數者當選，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票過半數，則以得票最高及次高者再行投票表決。

3、移交：選舉後兩週內移交。

第六章：修改與施行

第三十條：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之條款，需同工會決議，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，始得修改之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本章程通過後，報請學務處備查實施。